

牛家梁镇主干道及集镇环卫运行、乡村 道路环卫运行项目包 2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牛家梁镇主干道及集镇环卫运行、乡村道路
环卫运行项目包 2

采购单位：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

地点：榆阳区牛家梁镇

服务单位：陕西绿色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榆阳区青山西路汇金大厦 4 楼 401 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陕西绿色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牛家梁镇主干道及集镇环卫运行、乡村道路环卫运行项目包2。

2、项目地点：牛家梁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书。

2、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整（¥：2148348.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受成本增减等因素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先票后款。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管理费用，并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五、期限

服务期：1年，如供应商服务良好，经采购人同意，合同可续签。

合同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范围

根据牛家梁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的要求，作业范围为：

1、截止2025年年底牛家梁镇境内所有硬化的通村、通组道路视眼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包括建筑垃圾）。

2、牛家梁镇各村组的公共活动区域（包括村委会、幸福院、学校）等外围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

3、牛家梁镇境内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防护栏外100m范围内的集中清理（不包括居民区）。

4、牛家梁镇境内田间道路、林区防火道路、长城遗址保护区视眼范围内的集中清理。

5、边墙小区、什拉滩小区、谢家洼小区、北沙小区、杜家湾小区的垃圾清运。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1、区域保洁路段：实行巡回保洁，早上普扫 8:00 前结束，巡回保洁全年 6:30-18:00。

2、流动保洁必须使用保洁袋。

3、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路边 2 米处净。“四无”即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窖井、沟眼。“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明显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只只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窖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五米。

4、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严禁焚烧垃圾。

5、清扫保洁五个一样，即：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主干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严禁串岗、脱岗、坐岗、干私活等。

6、保洁工人冬季负责主次干道积雪清扫，即雪停后及时清雪，1 小时内全部工人上岗清雪。

7、垃圾箱（桶）、果壳箱不外溢，内外及周围清洁。

8、垃圾箱（桶）、果壳箱有损坏应及时向环卫部门报告，进行维修或更换。

9、乡村保洁要确保水面无悬浮物，发现乡村被土石及异物等堵塞及时清理。

10、雨水管道、雨水井清理聘请环卫所有资质的人员协助清理。

11、不得出现因工作失职受到新闻单位曝光的，镇、县、市领导批评的，居民举报、投诉的。

12、突击任务：在镇、县有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时保证所属人员配备好作业工具等服从公司统一安排调动。

13、所有标准均按照《陕西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榆林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乡村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等细则执行。

（三）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及精细化标准

垃圾清运是指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根据牛家梁镇村具体的村落布局及日产垃圾量等进行实际合理作业安排。

1、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装，严格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服从领导调配。

2、实行定车、定员、定路线、定范围，分清责任，各司其责，主动配合完成任务。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收集垃圾，如遇特殊情况、特别任务时另行安排，员工应服从统一安排。

3、保持果壳箱等垃圾存放容器内垃圾不满溢，垃圾日产日清，地面无积存，垃圾屋内有空桶。

4、收集时对果壳箱等垃圾存放容器轻拿轻放，文明作业。

5、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存放容器（如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周围2米内无散落垃圾。

6、清运途中做好安全行驶，装载适量，驶速适中，全厢密封，沿途不得飘、撒、滴、漏，不得随意乱倒垃圾。

7、禁止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混入垃圾中。

8、按标准装卸垃圾、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拖挂、抛散和污水呈线状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对路面造成的污染保证及时清洗。

9、将保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直运或转运送往牛家梁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10、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路线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内倾倒生活垃圾。

11、保持作业车辆整洁完好，每天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车辆外部无灰垢、无污渍，及时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修理，保持车辆封闭性能良好。

12、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必须立即处理，不得推诿或拖延。

13、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的，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装车作业完成后，负责督促装车工盖好网做好防护，清运人员清扫现场或告知保洁员进行清扫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避免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做到车走地净。

14、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

（四）服务管理标准

1、严格按照各级作业文件开展服务，杜绝出现部分缺失和漏项的情形。

2、实行全员培训上岗制，工作人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与合格率不低于98%、体检合格率（无重大身体缺陷及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疾病）100%。

3、注重仪容仪表，待人接物热情周到、在岗期间管理人员使用规范的文明用语、统一着职业套装或工装上岗，一线作业人员着工装、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

4、每月全面检查不得少于1次，安全与环境专项检查及突击抽查各不少于1次，月初向政府主管部门通报上月自查情况。

5、定期汇总并上报主管部门协助事项如广告横幅破损、建筑物墙面乱写乱画、垃圾容器破损更换等内容。

6、对业主单位检查与主管部门考核中存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无规定期限的，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周，应整改闭环。

7、接到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方投诉抱怨的应在3日内主动予以回复或反馈处理情况，无法处理的要随时跟进，杜绝无限期推诿和中断。

八、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若因为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且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九、项目车辆与设备

1、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采购车辆和设沿街所需垃圾桶，以满足作业需求和使用。

2、本项目购买的设备、车辆，必须满足本合同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作业，项目所需车辆及其他政府提供的作业设备由乙方负责养护，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采购的车辆及垃圾桶交由乙方后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足造成车辆和垃圾桶损毁、丢失则应由乙方补齐数量或照价赔偿。

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定的《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月度考核总成绩作为拨付环卫保洁费用的依据。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2、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当乙方严重违约经书面提出纠正后乙方仍不纠正时，甲方可单方通过书面通知结束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6、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增加额外费用需甲乙双方商定根据实际用工情况按劳分配。

7、甲方应当加强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阻挠正常作业施工等问题。

8、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且不受任何阻挠。填埋场的整平设备和进场道路整平、垃圾场地整平、覆盖及环保达标等工作由甲方负责，负担相关费用。

9、甲方有义务按约定及时拨付乙方服务费。

10、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回收环卫设施的人员、单位进行查处。

11、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保洁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对督查中发现保洁质量问题和其他必须应急处理的事项应及时到位及时处理，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以及紧急事件，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4、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雇佣人员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为雇佣人员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在作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必须与佣人员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并送甲方备案。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须按规定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每月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必须输入为工人本人办理的个人银行帐户中，工资用银行对帐单向甲方报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压或管理工人工资卡。如造成工人上访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直接扣除承包金或履约保证金发放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区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0、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1、乙方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与原承包的保洁公司做好工人的交接和聘用工作，维持工人和社会稳定。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其他本合同虽未明确列举，但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务，均在乙方负责的范围内，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完成。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或指派他人有权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4、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1、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环卫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易工作。

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结算时对于乙方交接甲方采购的财产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甲方可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三
八
四
二

(4)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6)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3、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1月1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地址：

中家梁镇

供应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汇金大厦4楼401室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榆林高新
区支行
26091501040041821